附錄9

[淡江大學113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](#境外學歷力切結書)

[境外學歷（力）切結書](#境外學歷力切結書)

* **持境外學歷(力)證件 報考考生用**

　　本人所持【境外 學校 學歷（力）證件】，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，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，或不符合同等學歷（力）資格，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🞎A.持有大陸高級中等學校學歷證件者：本人持有大陸高級中等學校學歷證件，並符合「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大陸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人海峽交流基金會驗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採認之學歷證明文件。

🞎B.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歷證件者：本人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歷，並符合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歷證件、歷年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錄。

 此致

淡江大學

立書人 /日期 ：

報考系(所)組別 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：

聯絡電話：